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3917.7—2009  
代替 GB 13917.7—1992, GB/T 17322.8—1998

## 农药登记用卫生杀虫剂 室内药效试验及评价 第7部分：饵剂

Laboratory efficacy test methods and criterions of public health  
insecticides for pesticide registration—Part 7: Bait

2009-03-27 发布

2009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GB/T 13917《农药登记用卫生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及评价》分 10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喷射剂；
- 第 2 部分：气雾剂；
- 第 3 部分：烟剂及烟片；
- 第 4 部分：蚊香；
- 第 5 部分：电热蚊香片；
- 第 6 部分：电热蚊香液；
- 第 7 部分：饵剂；
- 第 8 部分：粉剂、笔剂；
- 第 9 部分：驱避剂；
- 第 10 部分：模拟现场。

本部分为 GB/T 13917 的第 7 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 GB 13917.7—1992《农药登记卫生用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方法 蟑螂毒饵的室内药效测定方法》及 GB/T 17322.8—1998《农药 登记卫生用杀虫剂的室内药效评价 毒饵》。

本部分与 GB 13917.7—1992 及 GB/T 17322.8—199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将 GB 13917.7—1992 及 GB/T 17322.8—1998 进行了合并，使方法与评价在同一标准内得以体现，应用更加便利；
- 根据 GB/T 19378—2003 将蟑螂毒饵、毒饵统一修改为：饵剂；
- 关于标准试虫的规定修订为：采用实验室饲养的敏感品系标准试虫；
- 修改并明确了供试昆虫的龄期；
- 供试昆虫增加了蝇和蚂蚁；
- 增加了饵剂防治蚂蚁、蝇的试验方法；
- 合并适口性试验与药效试验；
- 规范了标准中的表述方式；
- 增加了对试验结果和试验报告编写的具体要求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部分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农业部农药检定所、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南京军区军事医学研究所、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研究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王晓军、张金桐、孙晨熹、陶岭梅、姜辉、吴新平、缪武阳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 13917.7—1992；
- GB/T 17322.8—1998。

## 农药登记用卫生杀虫剂 室内药效试验及评价 第7部分: 饵剂

### 1 范围

GB/T 13917 的本部分规定了饵剂的室内药效测定方法及评价标准。

本部分适用于除昆虫生长调节剂类(IGR)的饵剂在农药登记时对卫生害虫蝇、蜚蠊和蚂蚁进行毒杀处理的药效测定及评价。

### 2 供试材料

采用实验室饲养的敏感品系标准试虫。

#### 2.1 蝇

家蝇(*Musca domestica*),羽化后3天~4天的成虫,雌、雄各半。

#### 2.2 蜚蠊

德国小蠊(*Blattella germanica*),10日龄~15日龄成虫,雌、雄各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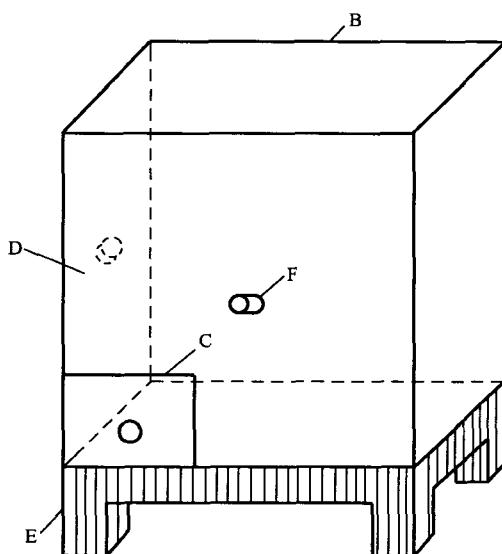
#### 2.3 蚂蚁

小黄家蚁(*Monomorium pharaonis*),3日龄以上的工蚁。

### 3 仪器

#### 3.1 方箱装置(图1)

玻璃制方箱(B),架于支架(E)上,在方箱一侧面上的一下角有一小门(C),此侧面的上方还有一放虫孔(F),可用胶塞塞紧,另有一侧面整个为一大门(D)。



B——玻璃制方箱,长、宽、高内径均为700 mm;

C——小门,宽、高均为100 mm;

D——大门;

E——支架;

F——放虫孔,直径50 mm。

图1 方箱装置图

### 3.2 培养皿

内径 90 mm。

### 3.3 搪瓷方盘

白色, 400 mm × 300 mm × 40 mm。

## 4 试验方法

#### 4.1 试验条件

温度:(26±1)℃;

相对湿度:60%±10%。

#### 4.2 试验步骤

#### 4.2.1 蝇

采用方箱装置(3.1)。在方箱内对角分别放置待测饵剂和蝇饲料，同时放置盛有浸水棉球培养皿。放入试虫 50 只，记录 24 h 死虫数。测试应设三次及以上重复，并设以正常饲料饲养为空白对照。每次试验结束，应清洗试验装置。

#### 4.2.2 蜜蠟

采用方箱装置(3.1)。将30只蜚蠊由放虫孔(F)放入已关闭门的方箱装置(3.1)中,塞紧放虫孔。待试虫恢复正常活动后,在箱内一角放置待测饵剂,对角放置蜚蠊饲料,中央放置盛有浸水棉球培养皿。逐日观察试虫死亡情况,并将死亡试虫取出、记数,连续观察至投饵后第12天。测试应设三次及以上重复,并设以正常饲料饲养为空白对照。每次试验结束,应清洗试验装置。

#### 4.2.3 蚂蚁

采用搪瓷方盘(3.3)。在搪瓷方盘口的内壁边缘涂一圈凡士林带,放入蚂蚁100只,待其恢复正常活动后,在搪瓷方盘对角、距边沿约50 mm处分别放置等量的饵剂和蚂蚁饲料,逐日观察蚂蚁死亡情况,并将死蚂蚁取出、记数。连续观察至投饵后第7天。测试应设三次及以上重复,并设以正常饲料饲养为空白对照。每次试验结束,应清洗试验装置。

5 计算

重复测试所得数据的均值按式(1)和式(2)计算死亡率和校正死亡率,结果保留2位小数。空白对照死亡率<5%,无需校正;空白对照死亡率在5%~20%,应进行校正;空白对照死亡率>20%,试验作废。

式中：

P——死亡率, %;

K——死亡虫数,单位为只;

*N*——处理总虫数,单位为只。

式中：

$P_1$ ——校正死亡率, %;

$P_t$ —处理死亡率, %;

$P_0$ ——对照死亡率, %。

## 6 评价

根据试虫死亡率进行室内药效评价,评价指标见表 1。

药效结果分为 A、B 两级,达不到 B 级标准属不合格产品。

表 1 饵剂室内评价指标

试 虫	死亡率/%	
	A	B
蝇	100.0	≥90.0
蜚蠊	100.0	≥90.0
蚂蚁	100.0	≥90.0

注 1: 蝇:投饵后 24 h 的死亡率。  
 注 2: 蜚蠊:投饵后第 12 天的死亡率。  
 注 3: 蚂蚁:投饵后第 7 天的死亡率。

## 7 结果与报告编写

根据统计结果进行分析评价,写出正式试验报告,并列出原始数据。

---